

國立臺灣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申請資格： (二) 二年級以上者，須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操行平均成績達 <u>A</u> 以上。</p>	<p>三、申請資格： (二) 二年級以上者，須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操行平均成績達 <u>A-或 80 分</u> 以上。</p>	<p>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操行成績標準。</p>
<p>四、申請方式： (一) 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務處<u>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網頁公告</u>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 1. 填寫<u>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審核標準表(如附件)</u>並檢附清寒證明等相關文件(<u>依僑務委員會認可之開立單位</u>)；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，須譯為中文或英文，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。 3. 繳交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<u>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</u>影本一份。</p>	<p>四、申請方式： (一) 每學年第一學期<u>註冊開學後二週內</u>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提出申請： 1. 填寫<u>申請表(附件正面)</u>、<u>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(附件背面)</u>並檢附清寒證明等相關文件。 3. 繳交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影本一份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一款及第三款內容。 二、以本處公告時間為依據，並檢附中英文版之清寒證明；由獨招管道入學者繳交單獨招生入取通知書。</p>
<p>五、審查作業： (一) 組成審查小組：由學務處<u>行政主管、職員或本校專兼任老師等至少 5 人</u>組成。</p>	<p>五、審查作業： (一) 組成審查小組：由<u>僑生及陸生輔導組主任、組員及各僑居地社團負責人(華僑同學會、馬來西亞同學會、港澳同學會、緬甸同學會與椰島社「印尼同學會」)</u>共 7 人組成。</p>	<p>修正第五條第一項之審查小組成員。</p>